启东市启隆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海洋地质调查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人（全称）：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海洋地质调查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启东市启隆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事宜，经招投标，现就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启隆镇兴隆社区，其范围涉及多个地块，主要沿滨江路分布，北至长江、南至村庄及现状农田。建设规模为 1789 亩，土地整治后耕地总面积不少于 1203 亩（其中新增耕地不少于 389 亩，全部为水浇地）。

二、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的勘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作：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并出具上述工作内容的测量报告和勘察报告。

（2）报建手续：乙方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如有）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协助甲方办理各项需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3）施工图设计：乙方需根据相关批文、甲方要求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4）施工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及盐碱地改良工程，总体要求建成后的项目区达到灌排通畅、路网齐全的水浇地建设标准要求。

（5）盐碱地改良方案编制和实施，土地维护提升期的维护管理。

盐碱地改良方案编制需因地制宜，各项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实施内容需符合区域地质环境特征和环境保护要求，改良后的土地需确保通过耕地质量评定，达到水浇地标准；土地维护提升期间需做好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构建等工作，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稳步改善。

盐碱地改良方案编制、实施和相关维护所需费用的资金（1296万元）使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其盐碱地改良方案自行组织具体实施投入，并确保按合同第二部分之规定时间通过各类验收和承担验收风险。

改良期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新增耕地指标为甲方所有，甲方将项目区移交给乙方使用 20 年（起始日期自完成拟新增耕地采样验收申报工作之日起计算，或自项目开工后第 451 个日历天起计算，以先到日期为准），期间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租金，用于抵销盐碱地土壤改良方案编制、实施和相关维护管理费用；乙方负责 20 年免租期间项目区内改良成果维护提升工作。租期期满后，乙方按耕地标准交还至甲方。

三、项目周期：

（1）盐碱地配套工程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出具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评审后 15 天内出具施工图纸。

（2）盐碱地配套工程施工工期：4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具体施工节点如下：开工第 150 个日历天前，完成项目区地块整理和条田划分；

第 330 个日历天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第 400 个日历天前，完成配套工程并通过验收；

第 450 个日历天前，完成拟新增耕地采样验收申报工作。（申报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0.05%）

（3）盐碱地改良设计方案编制及实施周期：与配套工程工期相同，同步交叉开展作业。

（4）土地维护提升期：项目盐碱地配套工程结束、土壤改良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自动转入土地维护期，维护期五年，项目维护期确保耕地质量稳步提升、耕地面积不减少。

四、质量要求

（1）设计深度要求：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 和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质量标准：配套工程：合格工程；耕地土壤质量要求：盐碱地改良设计方案和实施，并保证改良后的新增耕地通过验收，符合《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苏农业〔2013〕30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号）要求，达到水浇地标准。

（3）项目设计标准

本项目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程满足项目区农田灌排、田间管理和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要求。因地制宜规划耕作田块，保持各项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满足《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号）要求。本项目设计标准具体如下：

1）项目布局、条田高程、构筑物等整体符合初步方案要求；设计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工程达到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水平。

2）坑塘、荒草地开发成水浇地，符合验收标准。田块平整肥沃，单格田坡度≤5°、内部高差不超过±10cm，耕作层厚度＞20cm，有效土层厚度＞50cm，满足农田轮作要求。

3）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为90%，排涝标准为日降雨180mm，2d排出积水。

4）田间道路畅通，通达度达到100%，农田林网健全。

5）表层土壤（0-30cm）水溶性盐总量＜3g/kg；表层土壤（0-20cm）有机质含量量＞6g/kg。

6）生产方式先进，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耕地产出效益较高。

（4）项目设计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土壤条件、气候条件、水资源状况和交通条件，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状况，合理确定项目区整治后的土地用途和农业经营主导方向。

2）坚持安全可靠原则，以土地清查和项目勘测资料为基础，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和运行安全，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使用年限。

3）坚持技术先进原则，以有利于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充分运用土地整治的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确保工程设计符合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的要求。

4）坚持经济合理原则，立足于项目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约和有效利用有限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整治资金使用效益。

5）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按照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的要求，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项目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9）《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10）《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第 135 号令）；

11）《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2）《江苏省耕地质量等别成果补充完善实施方案》；

13）《滨海盐碱地生态化整治技术规程》（DB 32/T 4313-2022）；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 号）；

16）《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8〕228 号）；

1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 号）；

18）《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办发〔2022〕154 号）；

1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369 号）；

20）《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 - 2011）；

22）《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 - 2020）；

23）《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 72 - 2013）；

2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 - 2012）；

25）《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 1046 - 2016）；

2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版)；

27）《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8）《江苏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五.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乙方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为：建安费中标价（3059 万元）+盐碱地改良费用（1296 万元）+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价采取联合评审方式进行确定，施工图预算价由甲方委托的代理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背对背同步编标，编标完成后进行核对并确定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由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项目的结算审计由审计单位审计。盐碱地改良（1296 万元）作为固定费用不参与施工图预算与结算。

2、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2）工程合同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当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费中标价时：

工程合同价=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

②当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费中标价时： 工程合同价=建筑安装费中标价+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

注：中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费中标价/建筑安装费最高限价×100%

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费率为 2.3%，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

合同价中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 1296 万元。

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

3、最终结算价的确认：当审计单位的审定价（含建筑安装费及+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小于等于工程合同价（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 1296 万元）时，最终结算价按审定价执行；当审计单位的审定价（含建筑安装费及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大于合同价（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 1296 万元）时，最终结算价按工程合同价（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 1296 万元）执行。

结算价和合同价中均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 1296 万元。

六、履约保证金：（1）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即：4425357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日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程子华，身份证号码为：34128119870913501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付款方式

（1）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支付：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价经确定后一个月内计算并支付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的50%；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再付勘察（含工程测量）设计费的2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2）建筑安装费支付：

土地平整工程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中建安费的10%；土地平整工程完成100%，支付至合同价中建安费的20%；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中建安费的40%；项目工程部分整体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价中建安费的65%；项目通过耕地质量评定验收（实施完成后耕地总面积不少于1203亩，其中新增耕地不少于389亩），且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90%（若项目未通过耕地质量评定验收，则余款不予支付且已付工程款予以退还）；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

注：审定价中不包括盐碱地改良费用1296万元。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配套工程完工验收且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并且通过耕地质量评定验收后退还。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充分遵守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实施好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盐碱地改良及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资金到位、人员到位、工程到位。乙方在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

甲方应主动配合好乙方做好项目立项、报批、审查等前期工作，及时将土地交付给乙方，确保自来水、电、路、淡水取水源等基础条件并保障以上条件持续稳定，以便于乙方快速进场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查的相关工程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快工程的实施。

合同期内，乙方拥有地块内产物、收益等的所有权以及基础设施使用权。乙方应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项目地块改良、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违法用地，不得无故抛荒，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甲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直至无偿收回。

项目配套设施实施完毕经验收后，甲方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及时移交配套工程资料及所有资产。合同期内甲方将配套设施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应对配套设施进行有效管护，确保不出现破坏、损毁等情形，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

本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且不予补偿。如甲方对该地块继续发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合同期内，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需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应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须对乙方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协商确定。

该地块所涉及的上级有关盐碱地政策性奖励补助资金由甲方和

乙方共同享有，分配比例按投资比例计算；相关用于农业种植等方面的补贴、补助，以及乙方申报的科研项目经费和专项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十、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2047 年 12 月 31 日），即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

3、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经对方通知后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该协议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7日